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雨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80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雨立與告訴人沈明堂為鄰居關係，兩人因故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2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前空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左側頭部外傷併臉部挫傷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嫌於前揭時、地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蘇 珮 文
法 官 卓 春 慧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恬安